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6,956,518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78.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4,298.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455,679.90元。2020年11月2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853,761,838.8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0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000.00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47,938,701.09元，其中银行利息收入2,244,859.9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1月2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2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月27日，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533,696.8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68,434.8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13,513.3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1,513.7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9.5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9.3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44976	38,951,245.84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50,338,401.85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58,031,853.44

青海电子材料 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453935	22.22
合计		-	147,938,701.09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购买 日	到期 日
青海诺德新 材料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西 宁市城东支 行	中国银行挂 钩型结构性 存款	结构型存款	100,000,000.00	2021- 5-27	2021- 8-27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购买 日	到期 日
青海诺德新 材料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西 宁市城东支 行	中国银行挂 钩型结构性 存款	结构型存款	100,000,000.00	2021- 5-27	2021- 8-27

(三)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将在授权期限到期前，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归还上述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45.57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37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否	97,945.59		97,945.59	19,276.19	43,376.20	-54,569.39	44.29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9,945.57		139,945.57	19,276.19	85,376.18	-54,569.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告（临 2021-007），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告（临 2021-04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547,938,701.09 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